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3月22日中午12時10分

貳、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叁、主持人:黄校長有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蔡友欽

伍、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利用中午時段召開校務會議臨時會實因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相關辦法本校尚未修訂通過,若3月24日前未修訂送達,教育部將會扣減本校獎補助款,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本次會議。

陸、報告事項(一)

本校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議:確認。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2684 號、111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3937C 號暨 112 年 2 月 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0350B 號函辦理。

二、本要點增修要點,摘要如下:

- (一)配合第9點增訂教師權利予以修正。(修正本要點第八點)
- (二)增訂教師至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之權利義務規定,配合教育部上開來文,增訂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原校履行服務義務及未履行服務義務之罰責,並保留教師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時之彈性。 (增訂本要點第九點、契約書第十條)
- (三)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執行期程將共幾天修 正共幾月。(修正附件一)
- (四)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摘要報告書之研習或研究方式欄位配合法規修正。(修正附件二)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含附件、契約書)各1份。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图 上 澎 湖 科 技 大 字 教 印 3	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	點修止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	八、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	移至第9點第1
研究期間,本校應事先簽	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	款規定教師權
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	務、支付薪給、給予公	利。
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	<u>假,並</u> 事先簽訂契約書,	
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	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	
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 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	
	執行等事項。	
上业在大文业安山和羽上加	, 3, 7, 7, 7,	依據教育部 111
九、教師至產業實地研習或研	(新増)	年9月6日臺教
究之權利義務規定如下:		技(三)字第
(一)教師權利:		1112302684 號暨
1. 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		函 111 年 12 月 7
保留職務、支付薪給。		日臺教技(三)字
2. 研習或研究期間,每學期		第 11123039370
返校義務任教一門課且		號函,增訂教師 至合作機構或產
		業實地服務或研
授課達十八小時,其服務		究完畢後,應返
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原校履行服務義
3. 得參與各項會議並成為		務及未履行服務
各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義務之罰責,並
(二)教師義務:		保留教師有特殊
1. 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		或不可歸責事由 時之彈性。
服務契約及產學保密合		, 20, 11
約,並明訂研習期間之智		
慧財產權產出歸屬合作		
機構、本校所有,研發成		
果若符合專利條件,該專		
利申請權歸合作機構、本		
校所有。		
2. 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		
本校相關規定,如教師在		
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		
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		
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		
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		

或不續聘。		
3. 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		
期間不得擔任廠商任何		
之專任職務,如有兼課、		
兼職情形,依本校相關規		
定辦理。		
4.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		
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		
後,應返校履行服務義		
務,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		
次日起算,不得少於研習		
或研究期程。服務義務履		
一 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		
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		
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		
<u>或研究。</u>		
5.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		
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		
後,未履行服務義務者,		
因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		
地服務或研究期間,聘請		
代課教師、兼任教師之鐘		
點費用,則由教師負擔,		
倘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		
由,須經推動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則由學校負擔。		
十、學期中教師於課餘赴產	九、學期中教師於課餘赴產	點次修正。
業研習或研究,每週給	業研習或研究,每週給	
予8小時公假為原則,寒	予8小時公假為原則,寒	
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	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	
不受8小時之限制。	不受8小時之限制。	
十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	十、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	點次修正。
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	實地服務或研究之人	
人數,每系(含各學	數,每系(含各學制)每	
制)每學期連同核准半	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	
年以上之進修及教授	之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	
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	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教師	

過該系教師人數百分	人數百分之三十。	
之三十。		
十二、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	<u>+一、</u> 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	點次修正。
為一週期, 屆期未依	為一週期, 屆期未依	
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	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	
習或研究半年者,經	習或研究半年者,經	
三級教評會決議,不	三級教評會決議,不	
得辦理借調、申請及	得辦理借調、申請及	
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	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	
外進修計畫、休假研	外進修計畫、休假研	
究、辦理晉級加俸、	究、辦理晉級加俸、	
減授鐘點、支領超鐘	減授鐘點、支領超鐘	
點費、於校外兼職或	點費、於校外兼職或	
兼課、核給校內各項	兼課、核給校內各項	
獎勵。	獎勵。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	點次修正。
宜,悉依技術及職業	宜,悉依技術及職業	-
教育法、技專校院教	教育法、技專校院教	
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	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	
究實施辦法等相關規	究實施辦法等相關規	
定辦理。	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推動委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推動委	點次修正。
員會、行政會議、校	員會、行政會議、校	_
務會議通過,陳請校	務會議通過,陳請校	
長核定後實施。修正	長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時亦同。	
	l .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深耕服務契約書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服務義務		依據教育部
	(新增)	111 年 9 月 6
一、教師於服務期間 應 遵 京 末 拉 扣 問		日臺教技(三)
應遵守本校相關		字第
規定,如教師在		1112302684 號
<u>服務期間發生違</u> 法失職情事應自		暨函111年12
<u> </u>		月7日臺教技
<u>利貝貝 亚依伯</u> 關規定辦理;經		(三)字第
判決有罪確定者		1112303937C
本校得予以停聘		號函,增訂教
或不續聘。		師至合作機構
		或產業實地服
二、 <u>教師服務期間不</u> 得擔任廠商任何		務或研究完畢
<u>付擔任廠商任何</u> 之專任職務,如		後,應返原校
有兼課、兼職情		履行服務義務
形,依本校相關		及未履行服務
規定辦理。		義務之罰責,
三、教師至合作機構		並保留教師有
立 <u>我吓至日午极祸</u> 或產業實地服務		特殊或不可歸
或研究完畢後,		責事由時之彈
應返校履行服務		性。
義務,服務義務		
期間自返校次日		
起算,不得少於		
研習或研究期		
程。服務義務履		
行完畢前,不得		
辭聘、調任、退		
休或再次申請至		
合作機構或產業		
實地服務或研		
<u>究。</u>		
四、教師至合作機構		
或產業實地服務		
或研究完畢後,		
未履行服務義務		
者,因至合作機		
構或產業實地服		
務或研究期間,		
<u>聘請代課教師、</u>		

兼任教師之鐘點		
費用,則由教師		
<u>負擔,倘有特殊</u> 去不可疑毒車		
或不可歸責事 由,須經推動委		
員會審議通過		
後,則由學校負		
擔。		
第十一條 生效日期	第十條 生效日期	條次修正。
本合約經三方依法	本合約經三方依法簽	
簽章後,自第一條所	章後,自第一條所載	
載產業研習或研究期	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	
間之始日起生效。	之始日起生效。	
第十二條 終止合約	第十一條 終止合約	條次修正。
一、甲乙丙任一方	一、甲乙丙任一方	
當事人不依本	當事人不依本	
合約履行時,	合約履行時 ,	
他方應以書面	他方應以書面	
通知其於七日	通知其於七日	
內改正。逾期	內改正。逾期	
未能改正者,	未能改正者,	
他方應另以書	他方應另以書	
面通知終止本	面通知終止本	
合約。	合約。	
二、甲方擬終止本	二、甲方擬終止本	
合约 ,應於終	合約,應於終	
止日之十四日	止日之十四日	
前以書面通知	前以書面通知	
乙丙方終止本	乙丙方終止本	
合約。	合約。	
第十三條 合意管轄	第十二條 合意管轄	條次修正。
一、本合約應依中	一、本合約應依中	
華民國之法律	華民國之法律	
予以解釋及規	予以解釋及規	
範;三方對於	範;三方對於	
本合約、或因	本合約、或因	
本合約而引起	本合約而引起	
之疑義或糾	之疑義或糾	
紛,三方同意	紛,三方同意	

先依誠信原則	先依誠信原則	
解決之。	解決之。	
二、本合約如有爭	二、本合約如有爭	
議糾紛,無法	議糾紛,無法	
於爭議發生後	於爭議發生後	
二十日內解決	二十日內解決	
者,經甲方同	者,經甲方同	
意後,得於澎	意後,得於澎	
湖提付仲裁,	湖提付仲裁,	
並依我國仲裁	並依我國仲裁	
法及中華民國	法及中華民國	
仲裁協會之仲	仲裁協會之仲	
裁規則解決	裁規則解決	
之;涉訟時則	之;涉訟時則	
三方同意以臺	三方同意以臺	
灣澎湖地方法	灣澎湖地方法	
院為第一審管	院為第一審管	
轄法院。	轄法院。	
第十四條 契約份數	第十三條 契約份數 條次修正。	
本合約壹式參份,	本合約壹式參份,	
甲、乙、丙三方各	甲、乙、丙三方各	
執乙份為憑。	執乙份為憑。	
第十五條 本合約內容如有未	第十四條 本合約內容如有未 條次修正。	
盡事宜,經甲乙丙	畫事宜,經甲乙丙	
三方同意後得隨時	三方同意後得隨時	
修訂或補充之。	修訂或補充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全文)

105 學年第1 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爰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 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 前項所稱專業科目或專業及技術科目指各系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 三、本要點第二點所列人員任職每六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 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 研習或研究。

研習或研究方式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需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方式。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並以辦理4週至8週為原則。

前項研習或研究,得以連續、累計或三款形式相互搭配累計。

-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並約定 回饋條款。所收取之回饋金至少15萬元,以足以支應所屬學術單位分擔 其教學工作而聘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原則。 利用寒暑假進行者,得免簽訂回饋金。
 - (二)申請教師,應於每年5月、11月提出申請(如附件1),經系教評會審查 通過後執行。
 - (三)期滿返校2個月內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書面報告(如附件2),向系教評會及本校教師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推動委員會)覆核。
-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產學合作案應與教師專業領域相關,以執行計畫總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且需累計執行期間達 6 個月以上。
 - (二)計畫金額之計算,得依其貢獻比例核計。
 - (三) 六年內經系教評會議審核後,由本校推動委員會覆核。
-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所進行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本研習於不影響課務時間進行。
 - (二) 研習後提供相關證明由人事室登錄後,定期由本校推動委員會覆核。

- 七、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現職人員起算日為一 ○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六年為一週期。
 - (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則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相對順延 之。

前項第二款新聘教師,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時,應檢附相關研習或研究資料,經系教評會通過後,送人事室提本校推動委員會備查。

八、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 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九、教師至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之權利義務規定如下:

(一)教師權利:

- 1. 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
- 2. 研習或研究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其 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 3. 得參與各項會議並成為各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二)教師義務:

- 1. 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產學保密合約,並明訂研習期間之 智慧財產權產出歸屬合作機構、本校所有,研發成果若符合專利條 件,該專利申請權歸合作機構、本校所有。
- 2. 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 職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 以停聘或不續聘。
- 3. 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期間不得擔任廠商任何之專任職務,如有兼 課、兼職情形,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4.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不得少於研習或研究期程。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5.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未履行服務義務者, 因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聘請代課教師、兼任教師 之鐘點費用,則由教師負擔,倘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須經推動委 員會審議通過後,則由學校負擔。
- <u>十、</u>學期中教師於課餘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每週給予8小時公假為原則,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不受8小時之限制。
- 十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人數,每系(含各學制)每學期 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教師人數百 分之三十。
- 十二、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屆期未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 半年者,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不得辦理借調、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

- 內外進修計畫、休假研究、辦理晉級加俸、減授鐘點、支領超鐘點費、 於校外兼職或兼課、核給校內各項獎勵。
- <u>十三、</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 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u>十四、</u>本要點經本校推動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

						申	請日期: 丘	年 月	日
	自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執行期程	自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共言	#	月
	姓名		職級	學歷	實務	經歷	專長領域	教持	受課程
申請教師	規劃強	化實	務知能內						
	到杉	た任暗	战時間		年	E.	月 日	I	
	聯絡電	話(E	-mail)						
研習或研究				業實地服務					
方式 (僅能擇一)	□與合⁄□深度			進行產學合	作計畫	条			
(匡阳) /	機構名		"川日						
前往研習或	地址:	•							
 或研究之機	聯絡人:								
構	聯絡電話: 機構簡介:(含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								
			(含頁本額 務之動機)		数、 含:	兼 東臣	1、産学合	作規况与	哄斋水 、
研習機構					新需強 化	七實務	知能的關聯	#性)	
評選機制									
	研習領:	域:[理、工	□農、	生技 []商	□設計、文	[創、餐	旅、休
研習或研究	閒	,							
主題	+	昭 ・	其他						
		題: 式:	(如何與廠	商共同研	訂研習言	上題)			
	(含研習	日和	星規劃、研	習主要關金	建實務打	支能、	研習單位貴	重儀器	之操作)
研習或研究									
規劃內容									
	量化成			. د د الجدوري	عد مد مد	, ,, ,	et 11 2 2 2 2		必购;上
預期效益				数材製作數 同授課人		合作多	簽約數或金統	額、開發	於学生實
		· (7	√ 11 -21 - 32 - MM	1 1 1 1 2 20 7 7 2 5	×~ Ŋ /				

	案之規劃、	頁計開授相關課 開發學生實習 與未來課程教	機會、邀	请業界專家	協同授課、	•
檢附資料		青書 □2.合4 義書一式三份	作企業營利	刊事業登記:	證影本	
計畫申請人	計畫申請人 單位主管	系教評會議	研發處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摘要報告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職稱 所屬學系 □前往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 或研究 研習或研究方 〗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式 作計畫案 □深度實務研習 研習或研究機 機構名稱: 構 研習領域: □理、工 □農、生技 □商 □設計、文創、餐旅、休閒 研習或研究主 □其他 題 題: 主 研習/研究內容 及成果(請詳述) 研習成果對教 師實務能力之 提昇情形 請說明教師運用研習成果製作、開授相關課程、指導學生製作專題等情形 研習成果對學 校、教師教學 及研究之助益 量化成效: (開授課程數、實務教材製作數、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開發學生實習員額、 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等) 創造之產學 合作績效

	T	
	質化成效: (如: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實 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 未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門	務教材製作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 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 生等)
與研習機構持續 進行產學合作之 機會		
研究/研習意見 及回饋		
照片 (若干張,並 附相關文字說		
明)		

備註:請檢附完整成果報告【深度實務研習者另含每週工作日誌】。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深耕服務契約書(草案)

甲方(合	·作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計	·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學	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甲、	乙、丙三方共同提升產業專業技術與教學實務知識,由甲方提供產業研
習或研究	之資源與措施,促進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效益,本契約所約定之乙方產
業研習或	.研究之相關事項,甲、乙、丙三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
行:	
第一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主題及期程
	一、研究主題:
	二、本合約訂立期限,自:
	(一)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
	期限內提出申請變更,以變更一次為原則。
第二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應符合教師專業領域
	一、甲方得視人力需求提供乙方至甲方機構或其分支單位進行產業研習
	或研究工作。
	二、乙方赴甲方研習或研究之內容應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以不影響教師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項目為原則,應依丙方「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
	究申請表」提出申請並經丙方審議通過。
第三條	成果報告書
	乙方赴甲方產業服務或研究應依丙方「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描
	要報告書」之格式撰寫成果報告,並於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予甲方及丙方。
第四條	回饋金條款
	回饋金:共計新台幣元整,甲方應於年月日(深耕
	當學期開學日)前完成回饋金之繳付。
第五條	產學交流與合作
	一、甲乙丙三方得就專業技術應用與教學實務方面,以專案研究計畫之
	形式進行交流合作。
	二、在不妨礙甲方運作情況下,得允許乙方前往甲方相關單位觀摩,以
	增進教師對專業實務知識與技術之瞭解。
	三、甲方得指定至少一名具實務經驗之專任人員與乙方合組研究暨研習
	團隊。

甲方未依本契約書第四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回饋金者,三方得終止合

第六條 違約處理

約;如由於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造成繳款延誤,應受免責,但期限不得 超過60天。

第七條 利益迴避原則

乙方赴甲方產業研習或研究應遵守相關法律之迴避規定。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因本研究獲得之智慧財產產出歸屬甲、丙方所有,研發成果若符合專 利條件,該專利申請權歸甲、丙方所有。

第九條 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因計畫需要所互相提供之資料,若有涉技術創新、專利或營業 秘密者,需以書面註明之,雙方應以密件處理並妥為保密。

第十條 服務義務

- 一、<u>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u>,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 失職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 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 二、<u>教師服務期間不得擔任廠商任何之專任職務</u>,如有兼課、兼職情 形,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不得少於研習或研究期程。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四、<u>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u>,未履行服務義務 者,因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聘請代課教師、兼 任教師之鐘點費用,則由教師負擔,倘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須 經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則由學校負擔。

第十一條 生效日期

本合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之始日 起生效。

第十二條 終止合約

- 一、甲乙丙任一方當事人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 七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二、甲方擬終止本合約,應於終止日之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乙丙方終 止本合約。

第十三條 合意管轄

-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 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 之。
-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 方同意後,得於澎湖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 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契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u>第十五條</u> 本合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立約人

甲方: (公司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郵遞區號) 乙方(計畫主持人):

身份證字號:

執行單位(系、所):

連絡電話:

地址:

丙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77187931

連絡電話:(06)9264115

地址: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林汝容 電話:02-7736-5863

電子信箱: lin777@mail. 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12302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表問題明細(A09000000E_111230268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校內相關規 定及契約書,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説明:

- 一、依監察院111年8月16日院台教字第1112430237號函辦理。
- 二、教師辦理「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所訂「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類型時之 注意事項如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原 校履行服務義務,以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強化 教師與產業界之連結,進而培養具備實務與創新能力之 優質人才之立法目的;服務義務之重點包括:
 - 1、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時數由學校自訂,惟 不得少於研習或研究時數。
 - 2、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 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3、應訂定未履行服務義務之罰責,並保留教師有特殊或 不可歸責事由時之彈性。





第1頁,共2頁

- (二)教師係以公假方式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期間本職應屬聘任學校,凡有影響教師本職認定疑慮 者,皆應避免移轉由廠商辦理(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10、15條規定略以,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之投 保單位應為服務學校,爰仍應由學校投保)。
- 三、請貴校儘速檢視校內相關規定及契約書符合前開注意事項 情形(詳如附件),並視需要予以修正後,於111年10月31 日(星期一)前辦理下列事項:
 - (一)填復檢視結果 (網址:https://reurl.cc/m3MNRW)。
 - (二)回傳最新相關規定及契約書:
 - 1、免備文逕寄予專案辦公室(明志科技大學陳姿穎小姐/ 電子信箱: ving900@mail.mcut.edu.tw/聯絡電話: 02-29084566、02-29089899#4092),電子郵件主旨註 明「【〇〇學校】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 研究之校內相關規定及契約書」。
 - 2、無須修正者,亦請回傳。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不含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 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明志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研究專案辦公室) 2032/19/06





第2頁,共2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林汝容 電話:02-7736-5863

電子信箱: lin77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12303937C號

读别: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校內相關規 定及契約書,請貴校於112年1月19日(星期四)前完成未 履行服務義務罰責之訂定,請查照。

說明:

1T

- 一、本部前於111年9月6日臺教技(三)字第1112302684號函 (諒達),函知貴校教師辦理「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 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所訂「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 務或研究」類型時之注意事項。經查貴校截至111年10月31 日,未完成或無訂定未履行服務義務之罰責。
- 二、請貴校於112年1月19日(星期四)前修正完畢,免備文將 最新相關規定及契約書,逕寄予專案辦公室(明志科技大 學陳姿穎小姐/電子信箱:ying900@mail.mcut.edu.tw/聯 絡電話:02-29084566、02-29089899#4092),電子郵件主 旨註明「【○○學校】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 研究之校內相關規定及契約書」。倘未依前開期限完成修 正者,本部將納入相關獎補助之參據。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

第1頁:共2頁

转大學

权八十 副本:明志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研究專案辦公室) 12007(12007至 5017(12007至)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林汝容 電話:02-7736-5863

電子信箱: lin777@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2230035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校內相關規 定及契約書,請貴校於112年3月24日(星期五)前完成未 履行服務義務罰責之修訂,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前於111年12月7日臺教技(三)字第1112303937C號函 (諒達),請貴校於112年1月19日前完成旨揭事項之修 訂, 先予敘明。



- 二、經查,貴校逾限完成修訂,爰本部已列入相關獎補助之參 據。
- 三、本案仍請貴校儘速於112年3月24日(星期五)前修訂完 畢,免備文將最新相關規定及契約書,逕寄予專案辦公室 (明志科技大學陳姿穎小姐/電子信箱:ying900@mail. mcut.edu.tw/聯絡電話:02-29084566、02-

29089899#4092),電子郵件主旨註明「【〇〇學校】教師 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校內相關規定及契約 書」。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第1頁,共2頁

副本:明志科技大學(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專案辦公室) 1 2023/02/208 2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聘期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專案教師聘期屆滿後不再重新公告,為落實考核,另訂有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規定,爰配合修正。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各1份。

擬辨: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 (一) 遊聘資格: 依據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 理。

教學單位向各級教師 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 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 件資料:

- 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
-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 提聘申請書。
- 3. 履歷表乙份。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或學位證書影本 份(提聘單位核驗影 在是否與外學歷 等,如為國外學歷 應依規定進行 驗證或行文向我國

現行條文

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 (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 理。
- - 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
 -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
 - 3. 履歷表乙份。

料:

說明

- · 教滿新落另教核規合校聘不告考有評業,在 等期再,核專鑑要爰。 案 屆重為,案考點配
- 二 27 改家術會修第目年科為學員,第款名的 及 配四第稱月部國技 合點3。

駐外使館查證)。

- 5. 著作目錄。
-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 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 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 列證件資料:

- 1. 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
- 2. 推薦函。

(三)送審及升等:

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尚未 取得教師證者,比照本 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 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之升等, 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 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 辦法」之規定。

(四)聘期:

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 期自每年八月(二 月)一日起至翌年七

- 5. 著作目錄。
-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 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 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 證件資料:

- 1. 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
- 2. 推薦函。

(三)送審及升等:

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尚未取 得教師證者,比照本校專 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 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之升等 事 實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 師 門 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之規定。

(四)聘期:

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 期自每年八月(二月) 一日起至翌年七月 月(一月)三十一日 止以一學年(或連續 二學期)為原則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 位簽准之專案計畫 根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 者,聘期自本校校訂 上下學期開學日起 至寒暑假期間各計 四點五個月,分別明 列二學期聘期。

(五)授課時數及義務:

具願書契同名有願無力學及辦應明表書教案辦該辦求參屬時門具單畫務學務則教等時酌教等等數以作的教教時時時,但如數具意並人管長主

(一月)三十一日止以 一學年(或連續二學 期)為原則。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 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 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 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 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 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 月,分別明列二學期 聘期。

(五)授課時數及義務:

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 除核准差假者外,開 學期間每週至少應 校四日擔任教學、 其導學生以及 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 兼辦業務特助。

具者面書教計務單助該長管師辦應明具單教助並力學所見辦務應於;有具願兼求參教明務時時條如名兼該業,教單專明時條如名兼該業,教單專助時條如名兼該業,教單專助時條如名兼該業,教單專助時條如名業談業,教單專助時條如名案業學特由專主教配

- 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務特助與 配置單位及工作等 目、義務與責任等 提請本校主管會報 研擬分配建議後 請校長核定之。
- 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 課時數未達基本授 課鐘點時,得以下列 計畫折抵:
 - (1)擔任<mark>國家科學</mark> 及技術委員會 或行研究人期行 會主持行期後 事并行期後 事本授 事本授 。

- 置單位及工作項目、 義務與責任等,提請 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 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 定之。
- 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 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 點時,得以下列計畫 折抵:
 - (1)擔任<u>科技部</u>或行 政院各部會 究型計畫主持 人,計畫執行期 間每案每週得 減授基本授課 時數一小時。
 - (2)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

每學期總元 以限 依 定 至 不包括計畫 是 類 規 制 土 起 新 新 的 日 完 那 的 日 完 那 的 日 完 那 那 的 日 完 那 的 日 元 那 的 日 元 那 的 日 元 那 明 更 期 。

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 屬分擔本校法主等 政職務者(二級主務 以上)或其他任務 以上)經簽奉核遇其 者,得核減其至多 本授課時數 二小時為限;如有二

- 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 (3)擔任教育部委辦 計畫或教學, 計畫主持人間 書執行期得 基本時 基本時。

-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
 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

位兼辦業務特助者 分擔同一法定行每 職務,則按比例每人 核減其每週基本授 課時數一小時,依此 類推。

- 5.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開當數時請適當教師供課,其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
- (六)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 特助對價:
 - 1. 本校新聘專案計畫 教師以所聘等級本 薪最低薪級起敘;但 講師及助理教授具 博士學位者,得自三 三○薪點起敘。薪級 提敘比照編制內專 任教師辦理。具職前 服務年資者應主動 申請採計提敘,並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通過;新聘教師聘 任未滿一個月申 請,溯自起聘之日改 敘;聘任超過一個月 後,始申請採計提敘 者,自決議改敘之日 起生效。
 - 2. 年資加薪、年終獎金

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 適當教師代課,其授 課鐘點費依本校「教 師缺課代課補課辦 法」辦理。

- (六)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 助對價:
 - 1. 本校新聘專案計畫教 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 低薪級起敘;但講師 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 位者,得自三三○薪 點起敘。薪級提敘比 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 理。具職前服務年資 者應主動申請採計提 敘,並經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通過;新聘 教師聘任未滿一個月 申請,溯自起聘之日 改敘; 聘任超過一個 月後,始申請採計提 敘者,自決議改敘之 日起生效。
 - 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 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 期間計薪。但專案計 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

- 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 4.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 專案計畫教師,其中 斷教學之期間不予 計薪(年終獎金僅按 規定比例採計發 給)。
- (七)差假、考核及用章權 責:

- 者,於寒暑假上班期 間除核准差假者外, 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 業務三日以上。
- 4.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 案計畫教師,其中斷 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 (年終獎金僅按規定 比例採計發給)。
- (七)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
- (八)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 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 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 列福利及保險:

- 專案計畫教籍
 新業務等
 育者等
 育者等
 有者等
 有益等
 有益等</
- (八)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 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 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 列福利及保險:
 - 1. 服務證、汽機車停車 證之請領。
 -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 公共設施,得依各單 位之規定使用之。
 -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 退休金、全民健保 均依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 1. 服務證、汽機車停車 證之請領。
-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 退休金、全民健保均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外加康者委保保險乙五六到請同籍勞保,託國險項方、十職此自資險保,託國險項方、十職此自資險沒當合一,擔方,一保及及甲險人第保分助如期者。不全保方機員五險之百乙內,經濟人,一條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

- (九)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 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 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 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 金,未符該條例規定 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 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 規定辦理。
- (九)慰助金:專案計畫教師 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

- 六十五,惟如乙方於 到職後一星期內未 申請此項保險者,則 視同自行放棄。
- (九)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 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 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 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 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 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 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救濟:專案計畫教師對 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 來,認為違法或不當, 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 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 爭議處理或相關訴 訟,請求救濟。

- (十)救濟:專案計畫教師對 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 學校有關其個人不當,認為違法或不當, 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 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 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 求救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草案)

94年5月19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6月1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改名 96年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專科 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收入,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以下簡稱專案計畫教師)。各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師人事費總額不得超過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專案計畫教師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三、各教學單位因下列教學需求,應擬訂「專案計畫書」說明擬聘專案計畫教師 聘期、職級、授課課目、每週授課時數規劃及是否具兼辦教學或行政單位職 務或業務特別助理(以下簡稱兼辦業務特助)需求,提經各系務、中心會議 通過並經所屬學院同意後,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轉送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管控 小組審議及研提建議,陳請校長核定專案計畫教師員額及聘任事宜。

前述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教學單位申請新增專案計畫教師需求時,應考量本要點第二點關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比例之限制。

- (一)有專任教師缺額且教師授課時數不堪負荷,擬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及 先試聘教師需求時。
- (二)擬以單位自有經費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協助授課時。

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 (一) 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 (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 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 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 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教學單位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 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
-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
- 3. 履歷表乙份。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如為國外學歷並應依規定進行學歷驗證或行文向我國駐外使館查證)。
- 5. 著作目錄。
-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 1. 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
- 2. 推薦函。

(三)送審及升等:

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 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之升等,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四)聘期: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聘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 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u>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進行考核</u>,作為續 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

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一月) 三十一日止以一學年(或連續二學期)為原則。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 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

(五)授課時數及義務:

- 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 具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 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 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 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 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 校長核定之。
- 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二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 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
- 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 (1)擔任<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 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 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 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

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計畫執行 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 書延期。

- 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或其 他任務編組並經簽奉核准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 時為限;如有二位兼辦業務特助者分擔同一法定行政職務,則按比例 每人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
- 5.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 師代課,其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

(六)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

1. 本校新聘專案計畫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 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薪點起敘。薪級提敘比照編制內專任 教師辦理。具職前服務年資者應主動申請採計提敘,並經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通過;新聘教師聘任未滿一個月申請,溯自起聘之日改敘; 聘任超過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自決議改敘之日起生效。

- 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 3.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薪。但專案計畫教師 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 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
- 4.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 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

(七)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

- 1. 在職期間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
- 2. 專案計畫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特助核章者,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不具本校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特助所屬單位主管總其責。
- (八)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 福利及保險:
 - 1. 服務證、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 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 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 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 放棄。
- (九)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 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 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慰助金:專案計畫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五點所定情事者,學 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

- 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 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救濟:專案計畫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五、專案計畫教師於聘任期間,得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活動。
- 六、專案計畫教師非經校長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七、專案計畫教師不列入校務會議、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內部控制 稽核小組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等會議代表或委員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無各項職務選舉權;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不得擔任其 他編制內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 八、專案計畫教師在聘用期間不適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本校「教師進修研 究處理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中 央公教人員福利辦法」及婚、喪、生育、子女補助等規定。
- 九、專案計畫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十、專案計畫教師有應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 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 十一、專案計畫教師之聘期及契約、授課時數及義務、工作內容、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差假考核、福利、保險、退休、慰助金、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前項契約書另訂之(如 附件)。
- 十二、專案計畫教師於聘任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 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三、專案計畫教師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十四、專案計畫教師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 (一) 經管財務。
 - (二) 經管業務。
 - (三) 待辦或未了案件。
- 十五、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規定之一時亦同,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逕行終止契約或解聘。本校若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三)

案由: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 及「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人員類別刪除派遣勞工。(第1、2、3、7條)
 - (二)人事室接獲申訴後,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處理。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6條規定,明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成,並得指派 本會委員三人組成事件處理小組,決定是否受理。(第5條)
 - (三)本會對申訴受理案件之調查委由性平會處理,並依據「工作場所性 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結案、 申復期限及增列延長期限。(第8條)
 - (四)增列性平會做成懲處建議,移回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認後,依各該身分別,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或各該管理考核委員會進行審議。(第11條)
- 二、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修正如下:
 - (一)人員類別刪除派遣勞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勞動部。
 - (二)刪除本校人事室承辦人員姓名。
 - (三)本聲明書由 E-MAIL 通知改由本人親自簽名,並增列「聲明人(簽名)、單位、職稱」欄位。
- 三、檢附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1份。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訂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	人員類別刪除
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含	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含專	派遣勞工。
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	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	WEN-
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工作權	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	
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	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	
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	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	
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	
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	人員類別刪除
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	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	派遣勞工。
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	人員)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	
職者相互間於本校所發生之性騷	求職者相互間於本校所發生之性騷	
擾事件。	擾事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	人員類別刪除
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列二款情形之一:	派遣勞工。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	
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	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派遣勞	
作人員、求職者執行職務或在工	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執行職	
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	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	
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	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	
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	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	
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	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	
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	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	
其工作表現。	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	
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	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	
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	
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	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	
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	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	
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五條 為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	第五條 為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	一、修正本校
申訴案件,本校設置專線電話、	訴案件,本校設置專線電話、傳真、	性騷擾申
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如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如下,並將相	訴電子信
下,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	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箱。
處公開揭示。	一、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	二、接獲申訴
一、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	: (06)9264115-1506	後由性騷
: (06)9264115-1506	二、電子信箱:	擾防治委
二、電子信箱:	14183325@npu. edu.	員會處
personnpu@gms.	tw	理。
npu. edu. tw	三:傳真機號碼:	三、依性騷擾
三:傳真機號碼:	(06)9260041	防治法第

(06)9260041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後,由本校 人事室提交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處理。

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 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兼任, 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 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 者兼任之。前項女性委員比例不 得低於二分之一。本會委員任期 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 内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 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 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 期屆滿日為止。本會會議,由召 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 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 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並得指派本會委員三人組成 事件處理小組,進行案件初步審 查,決定是否受理。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 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 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有發生性 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 生後 3 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資 料(表格如附表)或以言辭方式 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以言辭 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 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 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 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 應於 3 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 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 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 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 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 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由本校人 事室提交性平會協調處理。

定,明訂 性騷擾防 治委員會 組成。 四、得指派本 會委員三 人組成事 件處理小 組,決定 是否受

理。

6 條規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 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派遣 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有發 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 發生後3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資 料(表格如附表)或以言辭方式向 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以言辭方式 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 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 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以電話申訴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 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 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 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 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 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 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人員類別刪除 派遣勞工。

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年月日。

第八條 本<u>會</u>對申訴<u>受理</u>案件之 調查委由性平會處理,程序如下:

- 一、接獲移送之申訴案件,本校 性平會應於七日內指定三位 以上人員(包含學者專家(簡 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查 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維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 提性平會審議。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 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 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 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 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 辯之機會。
- 四、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五、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 方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 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 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 助調查。
-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 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 避免其對質。
-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 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 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 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 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 得決議暫緩調查。
- 十、性平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 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 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四、年月日。

第八條 本校對申訴案件之調查<u>處</u> 理程序如下:

- 一、接獲<mark>申訴或</mark>移送之申訴案件, 本校性平會應於七日內指定三 位以上人員(包含學者專家)組 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 小組),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作 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 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 之 隱私及人格法益。
-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 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 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 會。
- 四、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 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五、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 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 訪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 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 查。
-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 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 其 對質。
-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 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 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 告以要旨。
-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 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 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 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 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 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決 議暫緩調查。
- 十、性平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 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 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十一、申訴應自提出起<u>二</u>個月內結 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

一、受理之案 件才由性 平會進入 調查程序。 二、依「工作 場所性騷 擾防治措 施申訴及 懲戒辦法 訂定準則 | 第 11 條規 定修正結 案期限、增 列延長期 限及申復 期限。

助。

申訴應自提出起<u>二</u>個月內結案 ;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u>並通知當事人</u>。申訴人及申訴之 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 者,得於<u>二</u>十日內提出申<u>復</u>。經 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 出申訴。 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 得於十日內提出申<u>覆</u>。經結 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 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 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 之建議後,移回性騷擾防治委員 會審認,依各該身分別,提交教 師評審委員會、公務人員考績委 員會或各該管理考核委員會進行 審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 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有關單位。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 事實者,本校視情節輕重,對申 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十一條 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 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 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 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有關單位。性 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 本校視情<u>結經</u>重,對申訴人為適當 之懲處。 一、增列性平 會做成懲 處建議 後,移回性 騷擾防治 委員會審 認,依各該 身分別,提 交教師評 審委員 會、公務人 員考績委 員會或各 該管理考 核委員會 進行審議。 二、酌作文字 修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 原行政院勞工 稱本校)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本校)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 委員會改制為 十三條,以及勞動部所訂定「工 條,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 勞動部。 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 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之規 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之規 定,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 定,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 擾」書面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 書面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 事件之申訴程序,以提供本校所 申訴程序,以提供本校所有教職員 工、派遣勞工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 有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 作環境。 作環境。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含專案人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含專案人 删除本校人事 員及臨時助理)委外工作人員均 員及臨時助理)及派遣勞工、委外 室承辦人員姓 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工 工作人員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 名。 作環境,如果妳(或你)感覺到 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妳(或你) 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 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 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通知 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通

本校人事室承辦人,以便依據本校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做出合適之處理。本校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為確定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委外工作人員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瞭解其內容,本聲明將張貼於本校網頁公告,並請在下方親自

聲名人: (簽名)

<u>單位:</u> 職稱:

簽名。

知本校人事室承辦人<u>許光志先生</u>, 以便依據本校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 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 關規定,做出合適之處理。本校絕 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 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 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為確定校所有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派遣勞工、 委外工作人員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瞭解其內容,本聲明將張貼 於本校網頁公告,並 E-mail 予所有 教職員工同仁週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後草案全文

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02年12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 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 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 人員、求職者相互間於本校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 職者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 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 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 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 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第四條 本校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委由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校長部分則交由教育部 處理。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委員應親自出席, 不得代理,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 第五條 為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校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 信箱如下,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一、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6)9264115-1506
 - 二、電子信箱: personnpu@gms. npu. edu. tw
 - 三、傳真機號碼:(06)9260041

本校<u>接獲</u>性騷擾申訴後,由本校人事室提交<u>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 處理。

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前項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u>本會並得指派本會委員三人組成事件處理小組,進行案件初步審查,決定是否</u> 受理。

-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辦理各種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課程訓練或講習,並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
-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 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表

格如附表)或以言辭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以言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 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 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年月日。
- 第八條 本會對申訴受理案件之調查委由性平會處理,程序如下:
 - 一、接獲移送之申訴案件,本校性平會應於七日內指定三位以上人員(包含學者專家)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結果 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 人格法益。
 -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陳述意 見及答辯之機會。
 - 四、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五、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 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 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 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 別待遇。
 - 九、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申訴應自提出起<u>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u> <u>人</u>。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u>二</u>十日內提出申<u>復</u>。 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第九條 性平會、調查小組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 義務。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 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平會申請該委員 迴避。
- 第十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 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後,移回性騷擾 防治委員會審認,依各該身分別,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 會或各該管理考核委員會進行審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有關單位。性騷擾行為經 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

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第十四條 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參與性平會、調查小組之專業人員撰 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 第十五條 辦理性騷擾申訴案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第十六條 至本校洽公民眾如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騷擾案件申訴書(紀錄)

基本資料		1.1.	1.1 /2	14 74	出	生	服務	機關(單	國民身	分證	聯絡層	髭所
基 4	1 資料	姓	性 名	性別	年	月日	位)	及職稱	統一	編 號	及電	話
	訴 人											
ξ :	理人											
支 申	訴 人											
申訴事實內容	被申訴人	姓名	□不詳		被制量位	、訴 □ □ 務 □]職稱]無]不詳	:	聯絡	電話:		
事	事件發生	時間		年	月	1		□上午 □下午	時		分	
貞 內	事件發生	地點										
容	事件發生	過程										
泪關 事證 成登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	(填)										
訴人	(法定代理	!人或	委任代理	里人)簽	名或	蓋章:		申訴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	錄經當場內	与申 訂	作人朗讀 :	 或交付	閲覽	,申訴人	認為	無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簽名或	蓋章:			
_				-處理1	青形描	要(以	下申訂	f人免填	由接獲	申訴單	位自填)
	1											
切次		(S)				接案	人員			耳	哉 稱	
沙	單位名和	冉										
初接單一處理	單位名和聯絡電影					接獲申間		年分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 備註:1.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 3.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4. 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修正後草案全文 102年12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1月 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 以及<u>勞動部</u>所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第四條之規定,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並訂定處理此 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以提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

為維護此一承諾,特聲明本校絕不容許有任何管理階層主管、教職員 工同仁(包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及一般民眾 等,從事或遭受下列之性騷擾行為。

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是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規定者,包括: (1)雇主(或高階主管)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所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 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 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或獎懲之交換條件。

(2)任何人(包括一般民眾或第三者)在受僱者執行職務時,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她(他)造成敵意性、脅迫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她(或他)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她(或他)工作表現。

上述這些行為包括具有性意涵、性暗示及與性(或性特徵)有關之言語或動作;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文字及視覺資料,以及不當之肢體碰觸等。

遭受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時,依本校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 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委外工作人員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妳(或你)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通知本校人事室承辦人,以便依據本校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做出合適之處理。本校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本校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並對申訴者、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包括誣告之情形),本校將依法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包括對加害人解僱等之懲處。

為加強所有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委外工作人員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校將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教職員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不得無故拒絕參加。

為確定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委外工作人員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瞭解其內容,本聲明將張貼於本校網頁公告,並請在下方親自簽名。

聲明人	:	(簽名)
單位:		
職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是日下午12時45分。